

中国越学

ZHONGGUO YUEXUE

【第七辑】

主编◎潘承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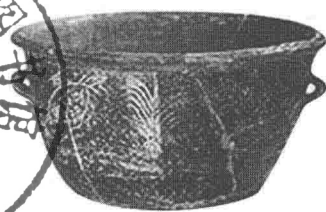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中国越学

ZHONGGUO YUEXUE

【第七辑】

主编◎潘承天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越学. 第7辑/潘承玉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
2016. 3

ISBN 978-7-5161-7690-0

I. ①中… II. ①潘… III. ①文化史—研究—浙江省 IV. ①K295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37577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郭晓鸿
特约编辑 席建海
责任校对 石春梅
责任印制 戴 宽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邮 编 100720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发 行 部 010-84083685
门 市 部 010-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×1230 1/16
印 张 23
插 页 2
字 数 548 千字
定 价 99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
电话:010-84083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绍兴文理学院越文化研究院（浙江省哲社重点基地越文化研究中心）
《中国越学》编委会

顾 问 安平秋 李学勤 黄 霖
委 员 王志民 叶 岗 冯根尧 朱万曙 寿永明 李圣华 张太原
 陈书录 周鸿勇 赵敏俐 胡晓明 柳巨波 高利华 郭英德
 徐吉军 钱 明 黄胜平 梁 涌 谢一彪 廖可斌 潘承玉
主 编 潘承玉
责任编辑 莫尚葭

目 录

江南暨越地文化名人与文化世家研究专题

江南暨越地文化名人研究

论贺场礼学的学术影响	吴从祥(3)
《师桥沈氏宗谱》之沈恒事迹证伪	张如安(21)
从《续世说》看宋代文人孔平仲的儒学情怀	齐慧源 侯家旭(29)
戴良的“雅正”文学观及在散文创作上的“合”与“变”	魏 青(38)
论元代南北诗文家的性情抒写	何 跃(47)
元末越守西夏遗裔迈里古思交游考	邓文韬(55)
由凡至圣:王阳明体悟本心的工夫阶次	
——以王龙溪《悟说》《滁阳会语》为中心的考察	张卫红(65)
王阳明四句教新解	贾庆军(77)
从《女状元辞凰得凤》看徐渭的越文化情结	王海洋 贺佳欢(97)
澹归今释交游五题	李福标 徐志玮(103)
查继佐与海宁查氏宗唐诗人群体考略	孙 虎(111)
沈用济选刻《岭南三大家诗选》考述	王富鹏(121)
章学诚方志思想批评	沈松平(129)
魏谦升《赋品》述略	周于飞(137)
罗振玉与 20 世纪中国学术四大发现	万国通(142)
杜亚泉的中西文化观述论	裘士京 杜泽琛(154)
论鲁迅独特文化人格的两维样态	潘海军(162)
张宗祥与温州人士交游考略	卢礼阳(169)
仁爱为基 大同为极:许寿裳“诚爱”教育思想探究	钟小安(202)
徐景铨生平事迹及钱锺书《哭管略》诗考释	刘桂秋(218)
出新入古陈梦家	万国通 陈秋强(227)

江南暨越地文化世家研究

言偃及其文化家族	曹培根(239)
堪称师爷世家、文化望族的浙江山阴、广东番禺汪氏	裘士雄(248)
清代越地世家名人与德州田氏交游考	黄金元(257)
明清时期绍兴望族中的巾帼贤能	余德余(265)
明末清初山阴祁氏家族女性相关史实考辨	李贵连(272)
论清代江南世家“女有士行”理念	李小满(286)
清代阳羨文化家族的联姻及其影响	邢蕊杰(297)
论越地的戏剧世家	
——猴王世家	谢一彪(307)

江南暨越地历史、文化研究

绍兴历代海洋古文献述考	张 杰 程继红(319)
“吴、越争霸”事件的书写与《国语·吴语》《越语》之编撰	夏德靠(328)
明朝绍兴官员的在职学习风气	潘承玉(342)
试论太平天国在绍兴的农村政治	王明前(351)
民国时期江南语言学家对汉字读音政策的影响	赵贤德(355)

江南暨越地文化名人研究

论贺场礼学的学术影响^{*}

吴从祥

摘 要：会稽贺氏是六朝时期著名的学术世家，拥有贺循、贺场、贺琛等礼学大师。贺场是齐梁时期著名的礼学大师，著有《礼记新义疏》等。贺场礼学思想不仅在当世有不少影响，而且对后世礼学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，《礼记新义疏》广为后世《礼记》学著作引用。梁代著名礼学家皇侃是贺场的入室弟子，因而多受其师影响。唐代孔颖达主编的《礼记正义》引录《新义疏》四十余条。宋代卫湜的《礼记集说》直接引用《新义疏》二十余条，元代陈澧的《礼记集说》引用《新义疏》近二十条。清代孔希旦的《礼记集解》引用贺氏观点近二十条，朱彬的《礼记训纂》引用贺氏观点二十余条。另外，王夫之、郝懿行等人的《礼记》著作对贺氏观点亦多有引用。

关键词：贺场；《礼记新义疏》；皇侃；《礼记正义》；《礼记》学

会稽山阴贺氏是六朝时期著名的学术世家，世代以礼学著称。李慈铭云：“山阴贺氏，自晋司空循，至孙道力，曾孙损，玄孙场，场子革、季，及从子梁太府卿琛，六世以三礼名家，为南土儒宗。”^②贺循、贺场、贺琛皆为一代著名礼学大师，深得当时与后世称赞。贺循《丧礼》学、贺场《礼记》学以及贺琛《谥法》学等，不仅为一代学术经典，而且对后世影响深远，为后世礼学著作大量引用。

贺场（452—510），字德珪，晋代礼家大师贺循之玄孙，其祖贺道力善于《三礼》。贺场少传家业，精于《三礼》之业。贺场长于礼学，仕于齐、梁两朝，任太学博士、太常丞等职，为齐、梁礼乐建设做出了不少贡献。贺场一生著述甚丰，曾著有《礼讲疏》《易讲疏》《朝廷博议》《宾仪注》等，但这些著作均早逸，今仅《礼记新义疏》有马国翰辑佚本存世。贺场《礼记新义疏》（后简称《新义疏》）是南朝时期较为重要的一部《礼记》注疏。贺场著述及其礼学思想不仅在当世有较大影响，而且对后世《礼记》注疏产生了较深远的影响。

^{*} 本文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（越文化研究中心）课题“六朝会稽贺氏家族研究”（编号：13JDYW02YB）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^② 李慈铭：《越缦堂读书记》，中华书局1963年版，第264页。

一 贺场与皇侃礼学

《梁书·儒林列传·贺场传》载，在齐、梁两朝，贺场一直长期任太学博士，梁时兼《五经》博士，“场于《礼》尤精，馆中生徒常百数，弟子明经封策至数十人”。贺场弟子多不可考，唯吴郡皇侃最为著名。《梁书·儒林列传·皇侃传》：“侃少好学，师事贺场，精力专门，尽通其业，尤明《三礼》《孝经》《论语》。”如上所说，唐代孔颖达主编的《礼记正义》引贺场的《新义疏》45条，数量不可谓不多。《礼记正义序》：“据皇氏以为本，其有不备，以熊氏补焉。”可见，《礼记正义》是以皇侃义疏为本，以熊氏为辅，兼采众家学说编撰而成的。据学者统计，《礼记注疏》共引皇侃义疏239条，为礼家中引用最多者之一（熊氏亦引用239次）。^①皇氏既师贺氏，故其《礼学》颇受贺氏影响。如《内则》：“雉兔鹑鸕。”郑玄注：又以“鸕”为“鷃”也。《正义》：“皇氏用贺氏之说‘鷃，蝙蝠’，其义未闻。”皇侃承其师说而误。再如：《祭统》：“夫祭有三重焉：献之属莫重于裸，声莫重于升歌，舞莫重于《武宿夜》，此周道也。”《正义》云：皇氏云：“师说《书传》云：‘武王伐纣，至于商郊，停止宿夜，士卒皆欢乐歌舞以待旦，因名焉。’”据《梁书·儒林列传·皇侃传》，皇侃师少师贺场，此“师说”当指贺场说无疑。

再如《杂记上》：“有三年之练冠，则以大功之麻易之，唯杖履不易。”《正义》：“贺场之意，以三等大功，皆得易三年练衰。其三等大功，衰虽七升、八升、九升之布，有细于三年之练衰，以其新丧之重，故皆易之。皇氏云：‘或不易。’”如上所说，贺氏观点胜于范宣子和庾蔚之二家，但其弟子皇侃却因受其他人影响而游移不决。孔氏《正义》以皇氏为本，可见皇氏义疏远胜其师贺氏，真可谓“青胜于蓝”。综观二者义疏，皇氏确多有胜出其师之处。如：《杂记下》：“如有服而将往哭之，则服其服而往。”《正义》：贺场云：“若新死者服轻，则不为之制服。虽不为重，变而为之制服。往奔丧哭之，则暂服所制之服。往彼哭之事毕，反服故服也。”……皇氏云：此文虽在功衰之下，而实通初丧也。假令初丧而有五属之亲死，则亦暂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。上云“自诸侯达诸士”，然诸侯绝期，不应有诸亲始死服。今云“服其服而往”，当是敌体。及所不臣者，谓始封君，不臣父诸昆弟也。故郑明之也。贺氏仅仅对丧服变更作了详细说明，而皇氏则从上下语境进一步指出此礼“实通初丧也”，显然解说更完整、清晰。皇氏对贺氏说作了些补充。对此孙希旦的《礼记集解》有较好评说：愚谓……功衰虽不吊人，若有五服之亲丧，则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之。此虽承“功衰”而言，其实未练亦然。《檀弓》曰：“有殡，闻远兄弟之丧，虽缌必往。”皇氏谓“实通初丧”，是也。大功之麻，变三年既练之葛。此仅服基服而哭之，贺氏、庾氏谓“惟据小功以下轻丧”亦是也。^②再如，《内则》：“魴鱖烝雏，烧雉臠。”《释文》：贺读“魴鱖烝雏”

① 何希淳：《〈礼记正义〉引佚书考》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6年版，第80、137页。

② 孙希旦：《礼记集解》，中华书局1989年版，第1097—1098页。

为句。^① 皇氏“烝”字、“烧”字、“雉”字、“薌”字为句。贺氏读“魴、鰾、烝雉”为句。^② 后世学者多从皇氏说,“孔氏同皇,今从之”^③。《礼记·内则》:“鹑羹、鸡羹、鳧,酿之蓼;魴、鰾烝,雉烧,雉、薌,无蓼。”前句以“羹”修辞“鹑”“鸡”,后句当以“烝(蒸)”饰“鰾”,以“烧”饰“雉”。可见皇氏说可信,贺氏误也。这样的例子还有一些,就不再枚举了。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,不管是沿用,还是修正,皇氏的确多受其师贺瑒学说的影响。

二 《礼记正义》与贺瑒礼学

如上所说,孔颖达主编的《礼记正义》引贺瑒的《礼记新义疏》达四十五条之多,具体而言,《正义》引贺氏的《新义疏》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。

(一) 录新义

如上所说,贺氏注疏冠以“新”,其释义颇多新见异说。对于一些富有创见的新异,《正义》往往加以采纳。如《郑序》:“礼者,体也。”贺瑒云:“其体有二。一是物体,言万物贵贱高下小大文质各有其体。二曰礼体,言圣人制法,体此万物,使高下贵贱各得其宜也。”贺氏“二体”说很好地概括了礼的内涵。又再如,《檀弓下》:“虞人至百祀之木,可以为棺槨者斩之。”“必取祀木”者,贺瑒云:“君者德著幽显,若存,则人神均其庆,没,则灵祇等其哀伤也。”贺氏说进一步提升了“取祀木”的深层意义。再如,《杂记上》:“女君死,则妾为女君之党服。摄女君,则不为先女君之党服。”郑玄注:“妾于女君之亲,若其亲然。”贺瑒云:“虽是徒从而抑妾,故为女君党服,防觊觎也。摄女君,则不为先女君之党服者,以摄女君差尊,故不为先女君之党服也。”贺氏则从尊卑角度对此丧服制度作了合理解说,故《正义》引之。

(二) 引以解经

有些《礼记》原文,郑氏无注,其他注家或许无注,或许不足取,故《正义》引贺氏说以解经。如《曲礼上》:“别同异。”贺瑒云:“本同今异,姑姊妹是也。本异今同,世母叔母及子妇是也。”《正义》引之以深化对“别异同”之理解。再如,《学记》:“强而弗抑则易。”郑氏无注。《正义》引贺氏说解注,“贺氏以为,师但劝强其神识,而不抑之令晓,则受者和易,和易亦易成也。”又再如,《乐记》:“大小相成。”郑玄无注。《正义》引贺氏说解经,“十二月律,互为宫羽而相成也”。《杂记上》:“纁裳一。”郑氏对此无解说,《正义》引贺氏为说,贺云:“冕服之裳也,亦可鷩、毳,任取中间一服也。”这样的例子颇多。

① 黄焯:《经典释文汇校》,中华书局2006年版,第400页。

② 即皇氏句读为“魴鰾烝,雉烧,雉,薌”;而贺氏句读为“魴,鰾,烝雉,烧雉、薌”。

③ 孙希旦:《礼记集解》,中华书局1989年版,第749页。

有时郑注过于简单,《正义》引贺氏注以作补充说明。如《乐记》:“欣喜欢爱,乐之官也。”郑玄注:“官,犹事也。”郑注过简,未能将经义解说清楚,《正义》引贺氏说加以补充,贺瑒云:“八音克谐,使物欢欣,此乐之事迹也。在心则伦类无害,故为乐情。在貌则欣喜欢爱,故为乐事也。”有时郑氏虽有注,但有所遗漏,故引贺氏说加以补充。如《丧大记》:“诸父兄弟之丧,既卒哭而归。”郑玄注:“归,谓归其宫也。……礼:命士以上,父子异宫。”郑氏只对“归”作了解说,而未指明具体所指,《正义》故引贺氏说作补充。贺氏云:“此弟谓嫡弟,则庶兄为之次,云至卒哭乃归也。下云兄次于弟,谓庶弟也。”这样的例子颇多。

(三) 引以申郑

郑玄的《礼记》注是今存最早的注释,其在《礼记》学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,故《正义》对郑注皆加以收录。但郑注成书较早,数百年后,因语言的变迁,郑注自身亦成为注释的对象了。郑注有时过于简单,《正义》常引贺氏以作补充说明。如,《内则》:“三牲用藪。”郑玄注:“藪,煎茱萸也。《汉律》:会稽献焉。《尔雅》谓之櫛。”贺氏云:“今蜀郡作之,九月九日取茱萸,折其枝,连其实,广长四五寸,一升实,可和十升膏,名之藪也。”贺氏解说更为详尽、形象。再如,《效特牲》:“蜡也者,索也。岁十二月,合聚万物而索飧之也。”郑玄注:“谓求索也。岁十二月,周之正数,谓建亥之月也。飧者,祭其神也,万物有功加于民者,神使为之也,祭之以报焉,造者配之也。”郑注虽详尽,却未指明祭者。贺氏则加以明确说明,贺瑒云:“谓造此腊祭,配此八神而祭。”《丧大记》:“皆升自东荣。”郑玄:“荣,屋翼。升东荣者,谓卿大夫、士也。”郑玄仅对“荣”作了解说,但未说所以然。而贺氏作了详细解说。贺瑒云:“以其体下于屋,故谓上下在屋,两头似翼。故名屋翼也。”

有时,郑注本身颇为晦涩难懂,故引贺氏注加以解说。如《郊特牲》:“冠而字之,敬其名也。”郑玄注:“重以未成人之时呼之。”“重”颇让人费解,故《正义》引贺氏说以明之。贺氏云:“重,难也。难未成人之时呼其名,故以字代之。”再如,《玉藻》:“立容德。”郑玄注:“如有予也。”郑注过简。故引贺氏说作补充,贺云:“德,有所施与之名也。”立时身形小俯向前,如授物与人时也,故注云“如有予也”。会前两注也。此类例子颇多。^①

(四) 引以为据

贺氏《新义疏》平实通达,且颇多新见,故《礼记正义》解说时常引之以以为据。如,《明堂位》:“俎用栳斝。”郑玄注:“栳,始有四足也,斝为之距。”郑注解说不具体。《正义》:“俎用栳斝”者,栳、斝两代俎也。虞俎名栳,栳形四足如案。《礼图》云:“栳长二尺四寸,广一尺二寸,高一尺。诸臣加云气,天子牺饰之。夏俎曰斝。斝亦如栳,而横柱四足,中央如距也。”贺云:“直有脚曰栳,加脚、中央横木曰

^① 何希淳多将贺氏注归为此类。详情参见何希淳《〈礼记正义〉引佚书考》一书各条说明。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66年版。

巋。”贺注精练准确，故引之为据。《丧服小记》：“为慈母后者，为庶母可也，为祖庶母可也。”《正义》：“为祖庶母可也”者，又触类言之。此既可为庶母后，则亦可为祖庶母后。故云“为祖庶母之后可也”。祖庶母者，谓己父之妾，亦经有子，子死今无也。父妾既无子，故命己之妾子与父妾为后，故呼己父之妾为祖庶母。既为后，亦服之三年，如己母矣。必知妾经有子者，若无子则不得立后故也。贺瑒云：“虽有子道，服于慈庶母三年，而犹为己母不异，异于后大宗而降本也。”《正义》引之为解说依据。再如，《少仪》：“饮酒者、饔者、醢者，有折俎不坐。”《正义》：“有折俎不坐”者，折俎，谓折骨体于俎也。饔、醢者，若有折俎者，饔、醢小事为卑，故不得坐也。折俎所以为尊者，贺云：“折俎则馐饔尊。”故《冠礼》：庶子冠于房户之前，而冠者受醢不敢坐，及饔者并不敢坐也。案《乡饮酒》《燕礼》有折俎者皆不坐，独云饔者、醢者不坐者，以饔者、醢者无酒俎之时则得坐，嫌畏有折俎亦坐，故特明之，云“有折俎不坐”。亦引贺氏说为据。这样的例子颇多。

（五）存异说

如上所说，贺氏《新义疏》不乏新说，但这些新说往往标新立异，与传统说法迥异，虽有几分道理，却不为人们所认同。对于这些观点，《正义》往往出于保存“另类声音”的目的加以收录。如，《曲礼上》：“六十曰‘耆’，指使。”郑玄注：“指事使人也。”贺氏申郑氏说，贺瑒云：“耆，至也。至老之境也。六十耳顺，不得执事，但指事使人也。”贺氏此说与郑注、《说文》《释名》等皆异，但颇有几分道理，故《正义》加以收录。再如，《檀弓下》：“于大夫，将葬，吊于宫，及出，命引之，三步则止。”郑玄注：“出谓柩已在路。”而贺瑒以路为载柩之车。《正义》认为“义亦通”，故加以收录。再如，《乐记》：“乐者敦和，率神而从天。礼者别宜，居鬼而从地。”郑玄注：“敦和，乐贵同也。率，循也。从，顺也。别宜，礼尚异也。居鬼，谓居其所为，亦言循之也。鬼神，谓先圣先贤也。”《正义》：云“鬼神，谓先圣先贤也”者，鬼则先贤，神即先圣。圣人魂强，能神通变化，乐者清虚无体，亦能变化，故云“率神”也。贤人魂弱，但归处居住有形，上下之礼亦有体，依循鬼之尊卑，故云“居鬼”也。贺云：以为居鬼者，居其所为，谓若五祀之神，各主其所造而受祭，不得越其分，是不变化也。五祀之神造门，故祭于门；造灶，故祭于灶，故云“居”。“义亦通也。”故加以收录。再如，

《少仪》：凡羞有清者，不以齐。

郑玄：“齐，和也。”

庾云：“清，法也。若羞有法，则有盐梅齐和。若食者更调和，则嫌薄主人味，故‘不以齐’也。”

贺瑒云：“凡清皆谓大羹，大羹不和也。”（《正义》）

再如，《杂记下》：“已虽小功，既卒哭，可以冠，取妻，下殇之小功则不可。”郑玄：“已大功卒哭，而可以冠子，小功卒哭，而可以取妻，必偕祭乃行。下殇小功，齐

衰，除丧而后可为昏礼。凡冠者，其时当冠，则因丧而冠之。”《正义》：庾氏《要记》云：“卒哭之后，则得与寻常大功同，于大功之末，可以身自冠、嫁。所以然者，虽本期年，但降在大功，其服稍伸，故得冠、嫁也。”贺氏云：“小功下殇，本是期亲，以其重，故不得冠、取。推此而言之，降在大功，理不得冠、嫁矣。”……庾记非，今从贺义。

（六）存众说

贺氏《新义疏》有时并非《正义》所取，但作为一家之言，《正义》将其加以收录，以供后人参考或选择。如《丧服小记》：“宗子，母在为妻禫。”郑玄：“宗子之妻，尊也。”《正义》：贺瑒云：父在，嫡子为妻不杖。不杖则不禫。若父没母在，则为妻得杖又得禫。凡嫡子皆然。嫌畏嫡子尊厌其妻，故特云“宗子，母在为妻禫”。宗子尚然，则其余嫡子母在为妻禫可知。贺循云：“出居庐，论称杖者必庐，庐者必禫。”……贺循又云：“妇人尊微，不夺正服，并厌，其余衰。”如贺循此论，则母皆厌，其嫡子庶子不得为妻禫也。故宗子妻尊，母所不厌，故特明得禫也。……（孔疏）如贺循此论，则母皆厌，其嫡子庶子不得为妻禫也。故宗子妻尊，故特明得禫也。再如，《杂记上》：“有三年之练冠，则以大功之麻易之，唯杖履不易。”《正义》曰：此一经，明先有三年练冠之节，今遭大功之麻易之。先师解此，凡有三义。按《圣证论》云：范宣子之意，以母丧既练，遭降服大功而易丧衰。以母之既练，衰作八升，降服大功，衰七升，故得易之，其余则否。贺瑒之意，以三等大功，皆得易三年练衰。其三等大功，衰虽七升、八升、九升之布，有细于三年之练衰，以其新丧之重，故皆易之。皇氏云：“或不易。”庾氏（蔚之）说，唯谓“降服大功，衰得易三年之练。其余七升、八升、九升之大功，则不得易三年之练”。今依庾说。《正义》罗列三家学说，再表明其观点。这样的例子颇多。

（1）《杂记下》：如有服而将往哭之，则服其服而往。

贺瑒云：“若新死者服轻，则不为之制服。虽不为重，变而为之制服。往奔丧哭之，则暂服所制之服。往彼哭之事毕，反服故服也。”庾氏云：“将往哭之，乃服其服者，谓小功以下之亲轻也。始闻丧，不为之制服，至于往哭吊，乃服其服。”（《正义》）

（2）《丧大记》：吊者袭裘，加武带经。

贺氏云：“武，谓吉冠之卷。主人既素冠素弁，故吊者加素弁于武。”……贺氏以为加素弁于吉冠之武，解经文似便，与郑注不改冠其义相妨。熊氏云：“加武带经，谓有朋友之恩，以经加于武，连言带耳。”……两家之说，未知孰是，故备存焉。（《正义》）

(3)《丧大记》：妻于夫拘之。

“妻于夫拘之”者，卢云“拘轻于冯，重于执也”。庾云“拘者，征引心上衣也”。贺云“拘其衣衾之交也”。（《正义》）

(4)《丧大记》：“大夫画帷，二池。”

庾云：“两边而已。”贺云：“前后各一。”（《正义》）

（七）批误说

贺氏的《礼记新义疏》至初唐依然有一定的影响，故对其一些误说，《正义》编者特加罗列，并指出其谬。如，《内则》：雉兔鹑鸢。（“鸢”即“鵟”）皇氏用贺氏之说“鵟，蝙蝠”，其义未闻。再如，《内则》：芝栢、菱、棋。《正义》：“芝栢”者，庾蔚云：“无华叶而生者曰芝栢。”卢氏云：“芝，木芝也。”王肃云：“无华而实者名栢，皆芝属也。”庾又云：“自‘牛脩’至‘姜桂’凡三十一物也。”则芝栢应是一物也。今春夏生于木，可用为菹，其有白者不堪食也。贺氏云：“栢，软枣，亦云芝，木槩也。”孔疏：郑下注云“三十一物”，则数芝栢为一物也，贺氏说非也。《丧服小记》：“夫为人后者，其妻为舅姑大功。”《正义》：贺云：“此谓子出时已昏，故此妇还。则服本舅姑大功。若子出时未昏，至所为后家方昏者，不服本舅姑，以妇本是路人，来又恩义不相接，犹臣从君而服，不从而税，人生不及祖之徒，而皆不责非时之恩也。”今按夫为本生父母期，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，是从夫而服，不论识前舅姑与否。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国而死，其妇虽不识，岂不从夫服也？熊氏云：“然恐贺义未尽善也。”

总之，作为南朝时期较有影响的一家礼说，《正义》对其学说采取辩证的态度加以采纳，取其可取，存其可存，批其可批。正是基于此，《正义》对贺氏《新义疏》多加引用。这使得《新义疏》的一些内容得以保存下来，流传后世。

三 宋元学者对贺瑒学说的接受

自孔颖达《五经正义》出现后，不仅前代众多经注渐逸，并且后世亦少有出其“规矩”者。就《礼记》注疏而言，自《礼记正义》之后，唐代《礼记》注疏极少，更无传世者。到了宋元时期，情况略有变化，出现了两部影响较大的注疏本，一是宋代卫湜的《礼记集说》，二是元代陈澧的《礼记集说》，二者颇能代表同时代的《礼记》学水平。

（一）卫湜《礼记集说》

卫湜（生卒年不详），宋代礼学家，凡二十余载完成《礼记集说》一书。该书“采

摭群言最为赅博，去取亦最为精审，自郑玄注而下，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，其他书之涉于《礼记》者，所采录不在此数焉”^①，该书对于保存古注有着相当大的贡献，因此被誉为“礼家之渊海”^②。全书篇幅宏大，共一百〇六卷，《四库全书》收录，达三大册（经部117—119册）。

卫氏在前言中列举了所引诸家姓名，惜失误，将“贺瑒”误作“贺循”。如《檀弓下》：“虞人至百祀之木，可以为棺槨者斩之。”《礼记正义》：贺瑒云：“君者德著幽显，若存，则人神均其庆，歿，则灵祇等其哀伤也。”而卫氏《集说》仅云“贺氏云”。可见，“贺氏”指的是“贺瑒”，并非“贺循”。且如上所说，《礼记正义》引贺循说仅五条，且多明确标明，其余皆为“贺瑒”说，而卫氏注疏以《礼记正义》为本，故其误也。但此并不影响其书学术价值。

据笔者统计，卫湜的《礼记集说》一书直接引用贺氏的《新义疏》共达二十条之多（不包括用其意者），几近《礼记正义》所引总数一半。卫书引贺氏观点在形式上表现为两类：一是直接引“贺氏曰”，二是将其当作孔氏注疏，包含于“孔氏曰”之中。据笔者统计，卫氏的《礼记集说》一书直接标明“贺氏曰”者共5条。

（1）《檀弓下》：虞人至百祀之木，可以为棺槨者斩之。

卫《集说》：贺氏曰：必取祀木者，君者德著幽显，若存，则人神均其庆，歿，则灵祇等其哀伤也。

（2）《玉藻》：立容德。

卫《集解》：“贺氏曰：德，有所施与之名也。”立时身形小俯向前，如授物与人时也，故注云“如有予也。”

（3）《丧服小记》：夫为人后者，其妻为舅姑大功。

卫《集解》：贺氏曰：此谓子出时已昏，故此妇还，则服本舅姑大功。若子出时未昏，至所为后家方昏者，不服本舅姑，以妇本是路人，来又恩义不相接，犹臣从君而服，不从而税，人生不及祖之徒，而皆不责非时之恩也。

（4）《丧服小记》：宗子，母在为妻禫。

卫《集解》：贺氏曰：父在，嫡子为妻不杖。不杖则不禫。若父没母在，则为妻得杖又得禫。凡嫡子皆然。嫌畏嫡子尊厌其妻，故特云“宗子，母在为妻禫”。宗子尚然，则其余嫡子母在为妻禫可知。

① 永瑤等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169页。

② 同上。

(5)《乐记》：礼、乐、刑、政，其极一也。

卫《集解》：贺氏曰：虽有礼、乐、刑、政之殊，及其检情归正，至理一也。

其余十五条则包含于孔氏注疏“孔氏曰”之中。现略举数例如下：

(1)《曲礼上》：别同异。

贺瑒云：本同今异，姑姊妹是也。本异今同，世母叔母及子妇是也。（《正义》）

卫《集说》：孔氏曰：……本同今异，姑姊妹是也。本异今同，世母叔母及子妇是也。

(2)《郊特牲》：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

贺氏云：重，难也。难未成人之时呼其名，故以字代之。（《正义》）

卫《集解》：孔氏曰：……难未成人之时呼其名，故以字代之。

(3)《明堂位》：俎用梲巵。

贺云：直有脚曰梲，加脚、中央横木曰巵。（《正义》）

卫《集解》：孔氏曰：……直有脚曰梲……加脚、中央横木曰巵。

(4)《丧大记》：大夫画帷，二池。

贺云：前后各一。（《正义》）

卫《集解》：孔氏曰：……二池，前后各一，或云两边而已。

卫氏的《集说》以资料汇编为主，不重是非考辨，但其收录时当有所选择，故所收贺氏说往往是较为平正可取之说，对于一些奇怪新说，往往不予采用。

（二）陈澧的《礼记集说》

陈澧（1260—1341），元代著名理学家，有《礼记集说》传世。该书问世后便产生了较大的影响。明代胡广等编纂的《礼记大全》便选中陈氏的《集说》。自明永乐十三年（1415）至清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陈氏的《集说》一直是明清两代科举考试官方指定的教材，《明史》卷七十《选举志二》：“永乐间，颁四书五经大全，废注疏不用……”